

民國 113 年董事會績效，內、外部評核結果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一次	113/01/01 ~ 113/12/31	整體董事會	董事自評	註(1)
每年一次	113/01/01 ~ 113/12/31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自評	註(2)
每年一次	113/01/01 ~ 113/12/31	薪資報酬委員會、 審計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	董事自評	註(3)
每三年一次	113/01/01 ~ 113/12/31	整體董事會	外部評估 專業機構評估單位：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	註(4)

註：評估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共45題。

評估結果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.81（滿分5分）

-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共23題。

評估結果：董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.80（滿分5分）

-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共26題。

評估結果：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.88（滿分5分）

- (4) 外部評估：包含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運作效能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、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。

評估結果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董事會定期召開，實際出席率良好，經營階層與董事會對重大議案皆會充分溝通。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有單獨溝通，董事會定期了解及監督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、風險管理、智慧財產權管理及誠信經營，整體董會運作良好。

改善建議：1.董事成員中具公司及其母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未逾董事席次1/3。

2.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。

3.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1/3。

- 4.制定董事會接班計劃並揭露於年報或網站。
- 5.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。
- 6.編制英文版永續報告書。
- 7.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。